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5)黄浦执字第745号

申请执行人：[]有限公司上海瑞虹支行(原延东支行)，
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[]，

负责人张[]，该支行行长

被执行人：吴[]，女，1972年9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
建阳市[]。

被执行人：陈[]，男，1966年11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
省建阳市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2)黄浦民五(商)初字第5105
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
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512128.51元及利息，另缴
纳执行费人民币7521.29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
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吴[]名下被执行人吴[]名下车牌号为沪
KD5869的宝马牌轿车一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程 珊
审 判 员 吴 昊 罡
审 判 员 李 璐 辉



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李庆增